20180423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審查 part 2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36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江被提名人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檢察長,延續我第一輪的發言,為什麼我跟您說整個冤案重啟的機制,開啟的那個開關由檢察長個人把持是非常危險的事情?您針對鄭性澤的案子提起再審,老實說,我給你高度的肯定,但是您知不知道在您之前,已經有高檢署的檢察官認為鄭性澤的案子是有問題的?他們要提再審,但是當時的檢察長不同意,結果沒有做,這件事情您知道嗎?主席: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。

江惠民先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個檢察官甚至找了平冤的律師,就在你們台中地方法院和地檢署的那個空間,找他們下去喝咖啡,說:「我們知道這個案子有問題,但是檢察長不願意提,我們也沒有辦法。」是等到您上任的時候這個案子才開啟,檢察長,我相信未來你一定會通過同意權的行使,你可不可以答應大家一件事情,這個機制的啟動重新檢討,不要再讓這個權限握在少數人的手上,變成一個沒有辦法審查的黑箱,可以嗎?

江惠民先生: 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, 但這可能會牽涉到部裡面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您只要答應我,你一定會跟部長好好地講這件事情,如果 部長不願意做,那是部長的責任,但是作為一個最高檢察總長,您表現出來的態度 對國人重新拾起對檢察機關的信心是很有意義的。檢察長,您願不願意?

江惠民先生:可以,我贊同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第二個,蕭明岳的案子你打算怎麼處理?

江惠民先生: 蕭明岳案件現在不在台中高分檢,據我瞭解好像已經遞到高檢署那 邊。 黃委員國昌:未來您當檢察總長,可不可以承諾大家這個案子要毋枉毋縱?你看那個帶子,他等於是受到不正當誘導的詐騙才供出來,如果他有冤屈……

江惠民先生: 跟委員報告,這個案子實質面的問題,我們暫且不去探討它,但我認同這個案子可以進入那個小組裡面去檢討看看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第二個,我知道您在任內對推動整個廉政署出力非常的多。現在 我要請教您,你對我國目前廉政懲處貪官污吏,到目前為止,我們整個司法系統的 表現滿意嗎?

江惠民先生:在我的口頭報告有提到,確實我們是有精進的空間,但是我認為一個 貪瀆案件並不是單靠肅貪辦案件就可以,他的內控機制反而更重要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了解,政府機關的內控歸內控,但是一個貪官污吏必須要受到司法應該有的制裁,這個目標你應該不會否認吧!

江惠民先生: 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您是否知道去年貪瀆罪的定罪率有多少?

江惠民先生: 去年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。

黃委員國昌: 62.9%, 歷年新低耶!

江惠民先生: 它應該是從民國 98 年之後的統計,去年是相對低的,跟 98 年之前相比,應該算是高啦!

黃委員國昌: 你要跟那麼早以前的做比較基準嗎?

江惠民先生:沒有,剛才委員講是歷年,所以我就說這個統計數字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您上任以後, 對於提高貪瀆罪定罪率這件事情有沒有信心?

江惠民先生: 我覺得有很多方向可以去做, 比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當然知道有很多方向可以做,檢察總長這個位置非常重要。我的意

思是您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, 這件事情你會努力地去推動?

江惠民先生: 我絕對會努力推動, 我會把它列為今天口頭報告事項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三個,我再講一個更具體的狀況,這整個運作讓我完全看不懂,之前台灣有一個違法吸金的游淮銀,法院判決核定應該關 14 年 6 個月,你知道他實際關多久就出來嗎?他只關 6 年就出來了!我把整個程序寫得清清楚楚的,我們的檢察體系要抓貪瀆,就誠如檢察長所講的是這麼不容易,結果好不容易判決確定,最後法院定的應執行刑是 14 年 6 個月,最後只關 6 年就放出來。檢察長認為政府這樣的展現,像有整肅貪腐的決心嗎?

江惠民先生: 這個個案我不清楚, 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其實我還有更多個案,現在我只是挑這個案子出來給檢察長看,您說成立廉政署是要肅貪,要去打擊貪瀆不法,這些我們都支持也都同意,但是我們更在意的是,實際展現出來的表現到底是什麼?如果這些貪官污吏在歷經這麼長的司法過程以後,結果定執行刑 14 年 6 個月,最後關 6 年就放出來,這個體系有問題啊!檢察長,您連承認、認知到這個體系有問題、需要改革都不願意嗎?

江惠民先生: 我覺得這可能要檢討相關的法制面,看我們的肅貪政策定位在什麼地方,要採取怎樣的法制才能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以您的立場來講,您認為應該要採取怎樣的政策?可不可以跟大家講。

江惠民先生: 我覺得這個案件本身涉及的情節到底到什麼程度,可能要做分析,我們對假釋條件是不是有不同的考量等等之類,但是這個面對的是通案性受刑人的考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我的時間到了,我要尊重主席,還有其他的委員,但容我再講最後一句話。檢察長,請您冷靜地再回去想一想,我們成立廉政署的目的是什麼?不就是要回應國人對於貪官污吏,我們要澄清國家吏治,我們要反貪腐。我們簽了反貪腐公約,這不就是目標嗎?但是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,如果落實起來是長得這個樣子的話,你應該可以同意也應該認知到,這跟我們的目標差距非常的大,你作為一個未來的檢察總長,我個人非常卑微的建議,您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想一想,當初的那些目標到底要怎麼落實?而不是講很空的話,說我們看整個法制面,每個個案有不同的因素。但是呈現在國人面前的卻是一而再、再而三這樣的事情發生,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有魄力的總長來進行改革。我們成立了廉政署,結果我們貪瀆定罪率是近年來新低,然後看到這一些人沒有被關多久就放出來了,這樣成立廉政署到底有什麼意義?這樣國家展現反貪腐的決心到底在哪裡?總長了解我的意思嗎?

江惠民先生: 我了解委員的意思, 我認為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一項政策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天你跟大家說值得深入探討,我也贊成,但是我更期待您上任以後,真的有不一樣的氣象出來,讓大家對司法的改革,最起碼是從檢察端有感的,否則我必須要很老實講,到現在,除了開了一個很大的會議,在各個層面上,國民對司法改革是非常地失望,所以我真的要拜託檢察長,您上任以後不要辜負這個機會,回應全體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待,謝謝。